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%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%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大厦公司”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中，公司持有其 85% 股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田农批公司”）持有其 10% 股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产品运输公司”）持有其 5% 股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联合控股子公司福田农批公司、农产品运输公司通过“100% 股权转让+代偿债务”方式整体转让交易大厦公司全部股权。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该项目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最终因未有意向方求购登记而流挂。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调整该项目挂牌条件，并继续联合下属控股子公司福田农批公司、农产品运输公司通过“100% 股权转让+代偿债务”整体转让方式，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可以更好地服务公司战略，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，公司审议决策本事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

宁 钟 张志勇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